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75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6758AA0C_ATTCH8. pdf、0006758AA0C_ATTCH5. jpg、
0006758AA0C_ATTCH6. jpg、0006758AA0C_ATTCH7. 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（下稱靖娟基金會）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3年1月12日113靖娟北總字第11300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問題及穩定就學，靖娟基金會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案內靖娟基金會所提之服務資訊，請貴校透過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布欄、LED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該服務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該基金會。
- 四、檢附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資料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1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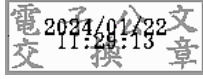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505


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